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郁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土地登記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提出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其釋明文件影本（本件擔保為104年12月17日之金錢借貸契約之債權，台端所提契約書內容所載為投資報酬債權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